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1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相关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万元-1,800万元	亏损:6,596.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9.07%-7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万元-400万元	亏损:4,455.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88.78%-108.9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0.10元/股	亏损:0.25元/股
营业收入	30,000万元-40,000万元	27,694.0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万元-40,000万元	27,694.06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70万元-11,688万元	-3,078.1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销售同比增加,故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上市公司对(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自2023年7月25日起停止计息,故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同比大额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亏损随之减少;

3.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收回,全额转回上期计提坏账准备,是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二)本报告期,(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债权人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为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对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裁决书》项下所确立的债权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单方面、无条件进行了豁免。基于此,公司财务部认为,上述事项是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

(三)本报告期,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亏损大幅减少,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上市公司对(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自2023年7月25日起停止计息,故本报告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影响额大幅减少,是影响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相关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即(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表明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所列情形,因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1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现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若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即:(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具体情形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若公司2023年触发上述情形任一条款,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目前正处于预重整阶段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邦转债"清偿安排及退出登记暨摘牌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正邦转债"到期日: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2、"正邦转债"偿债股票分配日: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3、"正邦转债"现金清偿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4、"正邦转债"现金清偿资金到账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5、"正邦转债"退出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6、"正邦转债"摘牌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7、"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进行资金代收代付,由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在"正邦转债"退出登记后自行进行派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正邦转债"已于2023年8月4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并已于2023年8月18日收市后停止转股。截至目前,"正邦转债"剩余余额为29,159,300元(291,593 张)。因公司于2023年7月20 日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并于2023年11月3日被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了正邦科技的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未 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的规定,公司债券"正邦转债"已于2023年7月20日提前到期。现将"正邦转债"根据《重整计划》清偿、退出登记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正邦转债"清偿方案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

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由于2023年8月19日为星期六,即2023年8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21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详情见公司于 2023年6月6日发布的《正邦转债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截至转股期限2023年8月18日,"正邦转债"剩余余额为29,159,300元(291,593 张)。根据《重整计划》,"正邦转债"所涉依法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1)每户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

2)每户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债权总额为超过人民币10万元,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8.70股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11.5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在履行主债

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

利息;三)主债务。""正邦转债"持有人根据上述清偿方案所获现金优先偿付"正邦转债"利息。

二、"正邦转债"到期日及清偿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被裁定受理重整,"正邦转债"到期日为2023年7月20日。

2023年8月18日为"正邦转债"最后转股日,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 年9月18日,本次清偿的对象为正邦科技重整案件中依法申报债权并已获确认的"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其中"正邦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进行资金代收代付,由公司及管理人在"正邦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根据《重整计划》自行进行派发。

三、"正邦转债"清偿本息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正邦转债"票面利率第四年为 1.5%,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17日至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2023年7月20日共计34天,计算所得利息为0.14元/张。

根据《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正邦转债"现金清偿金额为 100.14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包含利息0.14元/张,现金清偿资金到账日预计为 2024年1月31日,具体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四、"正邦转债"清偿方式

"正邦转债"相关债权人根据清偿方案应获得现金清偿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由公司根据清偿方案及上述利息计算方式计算确定。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现金清偿,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扣除以股抵债非交易过户费后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清偿的本金及利息划付至相关债权人持有"正邦转债"的任一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结合应缴纳利息个人所得税因素后划入该债权人持有"正邦转债"的于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

"正邦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进行资金代收代付,由公司及管理人在"正邦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根据《重整计划》自行进行派发。

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债大于10万元但小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进行清偿,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偿债股票分配至"正邦转债"对应债权人的证券账户。

五、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税 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正邦转债"退出登记日及摘牌日

自2023年8月7日起,"正邦转债"停止交易,2023年8月21日起,"正邦转债"停止转股。

"正邦转债"退出登记日为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公司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正邦转债"退出登记手续,证券登记相关数据和资料将移交给公司,同时请各证券托管机构及时与公司联系,移交原由各托管机构受理的"正邦转债"协助司法机关冻结、质押登记等数据及书面材料。

"正邦转债"摘牌日为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七、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正邦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进行资金代收代付,由公司及管理人在"正邦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根据《重整计划》自行进行派发。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进行清偿的部分,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偿债股票分配至"正邦转债"对应债权人的证券账户。

针对可转债相关清偿事宜,"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13367082893和13397910283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1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20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未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定价程序公平、公正;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做出适当调整后,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日常采购、销售和劳务类等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86.98亿元,预计2024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563.08亿元,比2023年度减少23.9亿元,下降4.07%。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月30日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盛更红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王清洁先生等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备件等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料、废钢、备件等	协议价	1,131,075.00	1,129,939.69
	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原辅料、备件等	市场价	1,333,500.00	799,792.16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原辅料、备件等	市场价		675,232.26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原辅料等	市场价	196,173.45	168,067.06
	山西新钢联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原辅料等	市场价	865,044.00	625,100.67
	山西太钢哈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等	市场价	33,600.00	30,548.78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等	市场价	37,000.00	38,810.99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等	市场价	63,000.00	52,263.60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等	市场价	42,786.00	5,880.52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等	市场价	8,241.00	352,242.66
	太钢集团子公司	原辅料、废钢、备件等	市场价	24,308.65	8,898.68
	中国宝武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市场价	9,470.00	4,067.57
	中钢集团公司子公司	原辅料	市场价	140,000.00	126,340.83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原辅料、备件等	市场价	3,310.00	6,622.83
	小计			3,887,508.10	4,023,808.3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太钢集团子公司	能源	市场价	5,711.42	7,724.93
	太原钢铁(集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协议价	128,918.55	126,295.76
	小计			134,629.97	134,020.6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市场价	15,169.02	14,129.95
	太钢集团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市场价	14,351.14	48,496.87
	太原钢铁(集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等	市场价	70,094.21	69,986.15
	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钢材、备件、能源等	市场价	118,251.75	72,186.39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22,460.00	101,432.48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原辅料等	市场价	470,500.00	425,089.6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4,393.00	1,322.2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77,715.00	594,946.99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6,000.00	16,709.40
	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钢铁副产品、能源等	市场价	27,414.00	12,117.69
	中国宝武子公司	原辅料、能源、钢材等	市场价	27,765.45	19,993.26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5,037.00	49,855.09
	小计			1,329,150.57	1,426,266.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太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2,725.32	1,559.84
	中国宝武子公司	服务费、资产租赁等	协议价	5,989.00	3,675.51
	小计			8,714.32	5,235.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劳务费	协议价	7,951.33	6,843.09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40,000.00	59,089.8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38,391.91	80,149.19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21,618.00	16,322.90
	太钢集团子公司	劳务费	协议价	13,899.76	15,115.10
	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65,874.92	16,871.65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	市场价	16,100.00	16,052.89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34,644.23	27,368.81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7,695.00	11,998.84
	小计			246,175.15	249,812.31
贷款	宝武集团子公司	利息支出、手续费	协议价	399.30	
	太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利息支出、手续费	协议价	0.70	716.51
	小计			400.00	716.51
存款	太钢集团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11,469.11
	宝武集团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6,000.00	
	小计			6,000.00	11,469.11
租赁费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协议价	8,517.92	8,515.96
	太钢集团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设备租赁	协议价	9,750.00	9,968.45
	小计			18,267.92	18,484.41
	总计			5,630,846.03	5,869,812.78

注释:

1.因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度报告,上表所述的上年发生金额均为初审数据,确切的数据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上述关联人范围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进行统计。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公司与太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发生采购、销售、劳务类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3年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86.98亿元,比2023年预计金额619.99亿元减少33.01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备件等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料、废钢、备件等	1,129,939.69	4,800,543.00	11.86%	-16.18%
	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原辅料、备件等	799,792.16		8.39%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原辅料、备件等	675,232.26		7.09%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原辅料等	168,067.06		1.76%	
	山西新钢联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原辅料等	625,100.67		6.56%	
	山西太钢哈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等	30,548.78		0.32%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等	38,810.99		0.41%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等	52,263.60		0.55%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等	5,880.52		0.06%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等	352,242.66		3.70%	
	太钢集团子公司	原辅料、废钢、备件等	8,898.68		0.09%	
	中国宝武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4,067.57		0.04%	
	中钢集团公司子公司	原辅料	126,340.83		1.33%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6,622.83		0.07%	
	小计		4,023,808.30		42.2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太钢集团子公司	能源	7,724.93	130,500.00	0.08%	2.70%
	太原钢铁(集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126,295.76		1.33%	
	小计		134,020.69		1.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14,129.95	1,037,493.00	0.13%	37.47%
	太钢集团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48,496.87		0.46%	
	太原钢铁(集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等	69,986.15		0.66%	
	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钢材、备件、能源等	72,186.39		0.68%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	101,432.48		0.96%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原辅料等	425,089.61		4.0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钢材	1,322.21		0.0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94,946.99		5.63%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6,709.40		0.16%	
	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钢铁副产品、能源等	12,117.69		0.11%	
	中国宝武子公司	原辅料、能源、钢材等	19,993.26		0.19%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49,855.09		0.47%	
	小计		1,426,266.09		13.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太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服务费	1,559.84	11,593.00	13.10%	-54.84%
	中国宝武子公司	服务费、资产租赁	3,675.51		30.86%	
	小计		5,235.35		43.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劳务费	6,843.09	187,583.00	2.03%	33.17%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费	59,089.84		17.5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80,149.19		23.83%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	16,322.90		4.85%	
	太钢集团子公司	劳务费	15,115.10		4.49%	
	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劳务费	16,871.65		5.02%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	16,052.89		4.77%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	27,368.81		8.14%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加工费	11,998.84		3.57%	
	小计		249,812.31		74.28%	
贷款	太钢集团子公司	利息支出		300.70	0.00%	138.28%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手续费	716.51		2.41%	
	小计		716.51		2.41%	
存款	太钢集团子公司	利息收入	11,469.11	12,500.00	80.46%	-8.25%
	宝武集团子公司	利息收入			0.00%	
	小计		11,469.11		80.46%	
租赁费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8,515.96	19,372.00	45.41%	-4.58%
	太钢集团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设备租赁	9,968.45		53.16%	
	小计		18,484.41		98.57%	
总计			5,869,812.78	6,199,884.70	不适用	-5.32%

注释:

1.因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度报告,上表所述的2023年发生金额均为初审数据,确切的数据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2023年预计金额619.99亿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2023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3-003)、《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2023-063)。

公司董事会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94.68%,与关联方的交易控制在预计范围内。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及交易量变动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注册资本:5279110.1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3716亿元;净资产:6108亿元;营业总收入:8755亿元;净利润:182.8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更红

注册资本:667468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生铁、钢坯、钢材。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2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6999207.70万元;净资产:3824771.47万元;营业总收入:1153326.82万元;净利润:374139.50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母公司。

(3)公司名称: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睿智

注册资本:192698.84万港元

主营业务:贸易、投资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610-11室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067000.35万元;净资产:330370.53万元;营业总收入:1046582.33万元;净利润:1138.0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4)公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睿智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开展进料加工和委托加工业务;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咨询服务;经营有色金属、镍铁、铬铁、锰铁、硅锰、硅铁、钼铁、铌、钒等合金产品,以及铬矿、镍矿、锰矿、铁矿等矿产品;开展焦炭、煤炭以及机电产品和材料等业务;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仓储、订舱、保险、结算运杂费等业务);仓储服务;国际道路运输:第三方物流服务。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2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596231.63万元;净资产:172232.89万元;营业总收入:1096792.15万元;净利润:7239.36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5)公司名称: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璟

注册资本:45135万元

主营业务:铬铁、铬铁原料、铁合金材料及相关副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及销售;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北岗路南侧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21708.12万元;净资产:-16895.03万元;营业总收入:135835.54万元;净利润:-17384.24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6)公司名称: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峰

注册资本:15487.93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生产、销售,理化检验及延伸服务,工程检修,机械加工,技术咨询、服务,炉窑工程施工及其它热设备耐火方案的设计、制作、安装、监督服务,货物进出口。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62820.03万元;净资产:1722.35万元;营业总收入:30350.78万元;净利润:168.4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7)公司名称: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包;机电设备成套;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研发;冶金新产品新材料推广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矿用电气设备的制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327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80770.69万元;净资产:20971.97万元;营业总收入:42323.98万元;净利润:-1014.4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8)公司名称: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书峰

注册资本:318836.11万元

主营业务: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

住所: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387445.54万元;净资产:322433.12万元;营业总收入:609450.59万元;净利润:-13795.1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9)公司名称: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锋

注册资本:57793.41万元

主营业务:采选铁矿;制作、安装、维修钢结构、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维修等。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桥东路77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55053.66万元;净资产:29716.38万元;营业总收入:15243.08万元;净利润:325.75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10)公司名称: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五洲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钛、不锈钢新工艺、新技术开发;销售钛、不锈钢、钛合金、钢材、金属制品(除限制品)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5425幢1-2层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32126.04万元;净资产:23202.23万元;营业总收入:90358.90万元;净利润:1881.63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1)公司名称: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玉明

注册资本:220195.04万元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轮、轴、轮对、轮对总成、齿轮箱、转向架、制动盘及其配件、部件,工矿车辆及工业用行车轮、滑轮、齿轮坯、车轮组及其配件、部件,特殊工序工艺流程的制造、研发、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列车通讯系统、车站通讯系统、收费系统及月台门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锻件及材料的制造、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7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658348.38万元;净资产:274913.89万元;营业总收入:206819.48万元;净利润:16512.33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2)公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来润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主营业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等。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2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67690.96万元;净资产:61827.05万元;营业总收入:96246.89万元;净利润:18637.08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13)公司名称:山西太钢哈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良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渣、尾渣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回收钢渣、尾渣中的金属;生产和销售利用钢渣、尾渣制成的副产品。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候村乡赵庄村村南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49372.19万元;净资产:45847.69万元;营业总收入:21288.31万元;净利润:5956.75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4)公司名称:山西新钢联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力

注册资本:54975.44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铁合金、矿产品(除国家专控)、焦炭、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不锈钢制品、电缆、电器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北路83号花园国际大酒店国贸楼5层502室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82455.45万元;净资产:77002.17万元;营业总收入:691547.81万元;净利润:15120.94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5)公司名称: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洁

注册资本:425333.33万元

主营业务: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碳焦化;对外贸易;研发和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住所: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026516.53万元;净资产:61304.48万元;营业总收入:1901650.26万元;净利润:-106931.25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

(16)公司名称: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昌旭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弄1号5层A501-A507室

2022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4295938.92万元;净资产:529553.32万元;营业总收入:9527966.17万元;净利润:33914.21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

(17)公司名称: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注册资本:240259.05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转口贸易;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146827.32万元;净资产:1131916.75万元;营业总收入:881825.80万元;净利润:191365.01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

(18)公司名称: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华

注册资本:321045.66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等。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046357.72万元;净资产:473281.93万元;营业总收入:443038.10万元;净利润:2367.83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

(19)公司名称: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昭启

注册资本:421597.92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金属材料销售等。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雨翠路与九华路东南角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825902.64万元;净资产:1125718.04万元;营业总收入:11707866.40万元;净利润:72346.40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

(20)公司名称: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荣建

注册资本:42589.5万元

主营业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大同路168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78084.29万元;净资产:55219.33万元;营业总收入:38206.57万元;净利润:935.20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

(21)公司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毅

注册资本:666628.04万元

主营业务: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等。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2248023.81万元;净资产:5579314.11万元;营业总收入:8570868.17万元;净利润:-48844.69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

(22)公司名称: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坚敏

注册资本:304757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销售钢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通用机械设备、煤渣;钢管轧制技术咨询服务等。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1030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425052.68万元;净资产:353809.12万元;营业总收入:441941.35万元;净利润:12851.53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

(23)公司名称: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品销售(除专项规定),机电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炉窑设备、冶金辅料、耐材辅料、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劳防用品等的销售。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216幢1150室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279291.20万元;净资产:492640.62万元;营业总收入:2852732.26万元;净利润:7716.92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

(24)公司名称: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安栋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冶金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9508049.56万元;净资产:1189947.97万元;营业总收入:5693650.80万元;净利润:98172.30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

(25)公司名称:天津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强

注册资本:365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金属制品、新型合金材料等。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110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24559.72万元;净资产:32080.31万元;营业总收入:476094.57万元;净利润:-2760.64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关联人介绍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按不高于或不低于与其他第三方接受、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市场价格获取方法,主要来源于行业惯用的网站公布价格或太原市周边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及结算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在下面协议签署情况中具体披露。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太钢集团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3年。

协议名称	关联人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原、辅料——精矿粉、球团、冶金白灰、硅铁、石灰石、白云石、脱硫剂、脱磷剂、涂层颗粒镁、铁砖、耐火材料等。	市场价/协议价	按实际用量月结算

2.公司与太钢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3年。

协议名称	关联人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综合服务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向公司提供厂区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职工教育管理、保卫、人民武装、宣传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档案保管、保密管理及信息资讯等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按月支付

3.公司与太钢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1年。

租赁方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占用5635310.1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每年8486.78万元	按月支付
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占用20677.2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每年31.14万元	12月15日前支付本年度租金

4.公司的分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太钢中厚板有限公司与太钢临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变更合同》,租赁方由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变更为山西临汾太钢中厚板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合同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书面终止通知自动延期1年,合同总期限不超过3年。

租赁方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山西临汾太钢中厚板有限公司	设备、房屋和各类构筑物等资产	每年8768.88万元	按月支付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

2.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自愿、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盛更红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王清洁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出如下调整:

提名朱东鸯为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人选,唐彦锋不再担任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委派朱东鸯为北京太钢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唐彦锋不再担任北京太钢销售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委派朱东鸯为沈阳太钢不锈钢加工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唐彦锋不再担任沈阳太钢不锈钢加工销售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委派朱东鸯为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唐彦锋不再担任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提名郭光宇为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卢健不再担任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委派段亚楠为天津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志君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委派李建军为山西临汾太钢中厚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崔正晓不再担任山西临汾太钢中厚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推荐李建军为山西临汾太钢中厚板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人选,崔正晓不再担任山西临汾太钢中厚板有限公司经理。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125000万元	盈利:1535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6.13%-91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2771万元-187771万元	盈利:873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49.95%-2250.8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8元/股-0.219元/股	盈利:0.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受钢材供需两端挤压影响,产品价格跌幅大于原料价格跌幅,部分不锈钢原料价格上涨,挤压钢材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公司2023年出现亏损。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持续深化"算账经营",着力追求精益生产,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同时坚持"一切成本皆可降"的理念,深挖成本削减潜力,通过全面对标找差、优化工艺流程、推进经济炉料降本、加大降费力度等措施弥补了部分不利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